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雅 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聲 明 書	2
三、目 錄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7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十三)控制與從屬公司補充資訊	29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王明志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9,25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 138,796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	780,000	16	2120	應付票據	5,51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2年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三)	10,532	-	2140	應付帳款	2,547,494	5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2年為10,186千元後淨額	1,645,029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九)	24,75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二)	236,331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69,86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40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084	1
1210	存貨(附註四)	780,692	16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43,512</u>	<u>60</u>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317	-	28xx	<b>其他負債：</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九)	4,43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八)	14,653	-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95,997</u>	<u>85</u>	2820	存入保證金	2,241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1,706	-		<b>其他負債合計</b>	<u>16,894</u>	<u>-</u>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四)：</b>			2xxx	<b>負債合計</b>	<u>2,960,406</u>	<u>60</u>
15x1	成 本：				<b>股東權益(附註十)：</b>		
1501	土地	69,745	2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 92年額定股份為130,000千股, 實際發行股份為86,114千股	861,14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4	3210	資本公積	318,676	7
1531	機器設備	357,313	7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4,57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1	2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9,7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499	14
1681	其他設備	85,228	2		保留盈餘合計	789,120	16
		765,362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42)	-
15x9	減：累積折舊	188,264	4	3xxx	<b>股東權益合計</b>	1,963,894	40
1671	未完工程	84,020	2		<b>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四)</b>		
1672	預付設備款	5,897	-				
	<b>固定資產淨額</b>	<u>667,015</u>	<u>13</u>				
178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22,066	1				
18xx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77	-				
1830	遞延費用	31,7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九)	3,663	-				
	<b>其他資產合計</b>	<u>37,516</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24,300</u>	<u>100</u>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924,3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6,456,7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3,701	-
4190 銷貨折讓	<u>64,548</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6,368,522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u>5,273,085</u>	<u>84</u>
營業毛利	<u>1,095,437</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67,5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9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705</u>	<u>2</u>
	<u>576,17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19,263</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7,06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4	-
7480 什項收入	<u>29,852</u>	<u>-</u>
	<u>47,296</u>	<u>-</u>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3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534	-
7880 什項支出	<u>1,015</u>	<u>-</u>
	<u>32,98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3,57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u>90,944</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442,631</u>	<u>7</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55</u>	<u>5.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88,600	53,055	509,726	3,604	1,354,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6	(35,56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5,000)	-	(105,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2,163)	-	(2,163)
分派員工紅利	-	-	-	(11,899)	-	(11,899)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	9,730	-	-	(9,730)	-	-
盈餘轉增資(附註十)	87,500	-	-	(87,500)	-	-
現金增資(附註十)	63,910	230,076	-	-	-	293,986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442,631	-	442,631
換算調整數	-	-	-	-	(8,646)	(8,6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1,140</u>	<u>318,676</u>	<u>88,621</u>	<u>700,499</u>	<u>(5,042)</u>	<u>1,963,8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2,6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703
各項攤提	8,8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2,9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98,628)
存貨增加	(331,7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88,185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0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06,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779,6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1,5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5)
土地使用權增加	(22,365)
遞延費用增加	(22,2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66,8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861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0,185)
現金增資	293,9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6,903</u>

**匯率影響數**

(11,8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24,9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4,2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19,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3,3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4,744</u>
-------------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78,1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248)
現金支付數	<u>\$ 241,556</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分派總額	\$ 119,062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20,1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FSP International Inc.(BVI)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下簡稱Power BVI)以及Famous Holding Ltd.。

輝力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加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Power BVI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有關法令設立。Power BVI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仲漢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加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Famous Holding Ltd.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FSP International Inc.(BVI)取得其100%之股權。Famous Holding Ltd.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事業為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

無錫全漢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電力電子器件、電源供應器、不間斷電源、變壓器、變頻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創業期間內，無錫全漢之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該公司目前主要致力於業務案件之開拓及廠房之拓建。

無錫仲漢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電力電子器件、新型平版顯示器元器件、電源供應器、不間斷電源、變頻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創業期間內，無錫仲漢之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該公司目前主要致力於業務案件之開拓及廠房之拓建。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為4,309人。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FSP Group Inc.外，皆已達前述之合併標準，故應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消除。

本公司因係首次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107號之規定，可免編製前期比較性合併財務報表，故未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各合併子公司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還時，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金額與帳載餘額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國外被投資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合併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國內及國外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 (五)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 (八)土地使用權

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支出，依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五十年內予以攤銷。

### (九)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及廠房水電工程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性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提。

###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權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預付款項；因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合併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中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及無錫仲漢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短期投資

	<b>92.12.31</b>
國內開放型基金	<b>\$ 780,000</b>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短期投資市價為781,939千元。

### 四、存 貨

	<b>92.12.31</b>
製成品	\$ 540,598
在製品	126,156
原 料	138,938
小 計	805,6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00
	<b>\$ 780,692</b>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為230,250千元。

### 五、長期股權投資

	9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Inc.	100	\$ <b>1,752</b> <b>1,706</b>

本公司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FSP Group Inc.。

###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為252,335千元。

### 七、短期借款

	<b>92.12.31</b>
信用狀借款	<b>\$ 138,796</b>

民國九十二年度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645% 2.25%，償還期限在一年內。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307,737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b>92年度</b>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363)
累積給付義務	(18,3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565)
預計給付義務	(32,9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821
提撥狀況	(22,1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4,653)</u></u>
既得給付	<u><u>\$ -</u></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b>92年度</b>
服務成本	\$ 6,157
利息成本	76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18)
攤銷數	123
淨退休成本	<u><u>\$ 6,724</u></u>

精算假設如下：

	<b>92年度</b>
折    現    率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5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及無錫仲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的所得稅。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2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8,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84
所得稅費用	<b>\$ 90,944</b>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按我國最高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2年度</b>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3,39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8,463)
國外合併子公司所得	(31,78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93)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3,268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4,002
所得稅費用	<b>\$ 90,944</b>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b>92年度</b>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010)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184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數	1,75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8,463)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8,463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760
	<b>\$ 2,684</b>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b>92.12.31</b>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43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6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8,10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b>92.12.31</b>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000	6,25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1,080	2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652	3,6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32)	(2,608)
其 他	2,100	525
		<u>\$ 8,100</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b>92.12.31</b>
估計所得稅費用	\$ 88,260
合併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3,295)
扣繳及暫繳稅款	(59,586)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622)
	<u>\$ 24,757</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 十、股東權益

#### (一)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7,230千元(含員工紅利9,7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723,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97,2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海外事業，辦理現金增資293,986千元，發行新股共計6,391,000股，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增資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後資本額為861,140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2.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318,676</u>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予員工之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b>金 額</b>
董監酬勞	\$ 2,163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	9,730
員工紅利 - 現金	11,899
合 計	<b>\$ 23,792</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共計973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1.39%。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4.7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81,438,940股。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b>92.12.31</b>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122,374</b>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三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92%；民國九十二年度實際比率為25.0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92.12.31</b>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93,512
合 計	<b>\$ 700,499</b>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 (1) 選擇權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92.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	損
買入外幣選擇權	USD <u>2,000</u>	USD <u>17</u>	USD <u>-</u>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u>7,500</u>	USD <u>-</u>	USD <u>17</u>

上列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租賃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重大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780,000	781,939
長期股權投資	1,706	1,706

###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二年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 十二、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2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638,858	10.0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39,198	3.76
FSP (GB) Ltd.	27,308	0.43
合 計	\$ 905,364	14.22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92.12.31</u>	
	"佔合併"	"
	"公司應"	"
	"收帳款"	"
	<u>金 額</u>	<u>淨額%</u>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42,798	7.59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76,646	4.07
FSP (GB) Ltd.	<u>16,887</u>	<u>0.90</u>
合 計	<u>\$ 236,331</u>	<u>12.56</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2年度</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51,774
FSP (GB) Ltd.	<u>10,653</u>
合 計	<u>\$ 62,427</u>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2.12.31</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7,882
FSP (GB) Ltd.	<u>2,107</u>
合 計	<u>\$ 19,989</u>

### 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2.12.31</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7,234
土 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房屋及建築	"	<u>199,934</u>
合 計		<u>\$ 276,913</u>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4,225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為3,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建設工程所簽訂之合約金額為160,493千元，已支付款項為82,9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十五、其 他

-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6,529	168,680	355,209
勞健保費用		669	11,087	11,756
退休金費用		3,705	6,209	9,914
其他用人費用		4,050	5,614	9,664
折舊費用		38,014	22,689	60,703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332	6,547	8,879

- (二)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支應營運之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暫定以美金30,000千元為上限。前述申請募集及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之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385號函核准，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行前述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652,500	690,116	100.00	690,116	合併沖銷(註一)
	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706	100.00	1,706	(註二)
		小 計			691,822		691,822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947,703	100,000	-	100,211	(註一)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3,446,170	50,000	-	50,180	"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	3,618,657	50,000	-	50,142	"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	3,437,581	50,000	-	50,176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4,655,840	50,000	-	50,024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4,217,265	50,000	-	50,159	"
	大華債券基金	-	"	4,029,759	50,000	-	50,137	"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4,090,619	50,000	-	50,089	"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2,974,501	40,000	-	40,045	"
	金鼎債券基金	-	"	2,291,754	31,000	-	31,124	"
	新光吉利債券基金	-	"	1,887,018	30,000	-	30,083	"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	2,145,033	30,000	-	30,104	"
	日盛全球債券基金	-	"	3,000,000	30,000	-	29,980	"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	"	2,457,043	30,000	-	30,085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685,237	30,000	-	30,011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1,823,636	20,000	-	20,086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1,893,151	20,000	-	20,075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389,063	20,000	-	20,075	"
	日盛債券基金	-	"	1,531,171	20,000	-	20,043	"
	統一強棒基金	-	"	1,014,878	15,000	-	15,038	"
	復華債券基金	-	"	1,106,151	14,000	-	14,072	"
					780,000		781,939	

註一：其期末帳面金額亦為期中最高持有金額。

註二：期中最高持有金額為1,742千元。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62,500	191,825 (註二)	11,090,000	379,754 (註二)	-	-	-	-	15,652,500	690,116 (註一及二)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交易市場購入	-	-	-	8,947,703	100,000	-	-	-	-	8,947,703	100,000

註一：含九十二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127,144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8,607千元。

註二：已合併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本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638,858)	(10.03)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142,798	應收帳款 7.59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39,198)	(3.76)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76,646	應收帳款 4.07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423,775 (註三)	8.3	註二	-	註二	應付帳款 (42,023) (註三)	應付帳款 (1.61) %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163,689 (註三)	3.2	註二	-	註二	應付帳款 (27,731) (註三)	應付帳款 (1.06)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42,798	5.81	-	-	47,387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2.12.31	91.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534,321	NTD 154,567	15,652,500	100.00	NTD 690,116	NTD 127,144	NTD 127,144	(註五)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706	NTD 3	NTD 3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7,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44,562 (註二)	HKD 16,824	HKD 16,824	(註五)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33,286 (註二)	HKD 13,273	HKD 13,273	(註五)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65,749 (註二)	-	10,450,000	100.00 (註二)	HKD 64,426 (註二)	HKD (1,331)	HKD (1,331)	(註五)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2,849 (註三)	HKD 18,058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33,532 (註三)	HKD 13,212	HKD 13,212	(註五)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107 (註四)	-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44,884 (註四)	HKD (1,099)	HKD (1,099)	(註五)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18,941 (註四)	-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18,852 (註四)	HKD (220)	HKD (220)	(註五)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五：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	應收關係人款	HKD 693	HKD -	4	營業週轉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196,389	981,947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有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44,562 (註二)	100.00	HKD 44,562	HKD 44,562
	股票：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33,286 (註二)	100.00	HKD 33,286	HKD 33,286
	Famous Holding Ltd.	"	"	10,450,000	HKD 64,426 (註二)	100.00	HKD 64,426	HKD 65,749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33,532 (註二)	100.00	HKD 33,532	HKD 33,532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44,884 (註二)	100.00	HKD 44,884	HKD 46,107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8,852 (註二)	100.00	HKD 18,852	HKD 18,941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0,450,000	HKD 65,749 註四	-	-	-	-	10,450,000	HKD 64,426 (註二及四)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長期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	HKD 46,107 註四	-	-	-	-	-	HKD 44,884 (註三及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含九十二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1,331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8千元。

註三：含九十二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1,099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HKD124千元。

註四：已合併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進(銷)貨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423,775 (註二)	99.33	註一	-	註一	應收帳款 42,023 (註二)	99.11	
仲漢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163,689 (註二)	86.22	註一	-	註一	應收帳款 27,731 (註二)	99.06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已合併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91.12.31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92.12.31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44,666 (人民幣 10,880千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NTD 50,225 (註五)	NTD 21,779 (註 四及五)	-	NTD 72,004 (註五)	100 (註一)	NTD 74,362 (HKD 16,824 ) (註一及五)	NTD 195,043 (HKD 44,562 ) (註一及 五)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103,074 (人民幣 25,109千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NTD 104,342 (註五)	-	-	NTD 104,342 (註五)	100 (註二)	NTD 58,397 (HKD 13,212 ) (註二及五)	NTD 146,766 (HKD 33,532 ) (註二及 五)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54,362 (人民幣 13,243千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	NTD 274,380 (註四及五)	-	NTD 274,380 (註五)	100 (註三)	NTD (4,858) (HKD (1,099) ) (註三及五)	NTD 196,453 (HKD 44,884 ) (註三及 五)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32,366 (人民幣 7,885千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	NTD 83,595 (註四及五)	-	NTD 83,595 (註五)	100 (註三)	NTD (972) (HKD (220) ) (註三及五)	NTD 82,513 (HKD 18,852 ) (註三及 五)	-
				NTD <u>154,567</u>	NTD <u>379,754</u>	<u>—</u>	NTD <u>534,321</u>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以本公司匯至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之金額列示。

註五：已合併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534,321	NTD 601,417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16,090 千元)	NTD 785,558

註：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重大交易事項：

#### (1)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合併子公司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b>92年度</b>
輝力公司	\$ 423,775
仲漢公司	163,689
合 計	<b>\$ 587,464</b>

本公司委託合併子公司代購物料之明細如下：

	<b>92年度</b>
輝力公司	\$ 12,720
仲漢公司	6,115
合 計	<b>\$ 18,835</b>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b>92.12.31</b>	
	<b>金 額</b>	<b>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b>
輝力公司	\$ 42,023	1.61
仲漢公司	27,731	1.06
合 計	<b>\$ 69,754</b>	<b>2.67</b>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 (2) 其 他

A. 民國九十二年及本公司受合併子公司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b>92年度</b>	
<b>關係人名稱</b>	<b>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b>	<b>期 末 應收餘額</b>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40,520	35,108
Famous Holding Ltd.	12,448	12,448
輝力公司	9,723	7,660
	<b>\$ 62,691</b>	<b>55,216</b>

B.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揭露事項(二)之2.項下說明

(3) 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 -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2年度</u>
亞 洲	\$ 3,164,454
歐 洲	1,980,290
美 洲	882,918
澳 洲	1,635
非 洲	64,823
合 計	<u>\$ 6,094,120</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92年度</u>	
	<u>銷貨淨額</u>	<u>%</u>
AOPEN TECHNOLOGY INC.	\$ 650,424	10.21
SPARKLE POWER INC.	638,858	10.03
	<u>\$ 1,289,282</u>	

### 十八、控制與從屬公司補充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附註揭露事項」項下說明。